

第A1節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例外情況，並已申請《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19C.07(4)條、19C.07(6)條及19C.07(7)條	股東保護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的披露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惟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14年4月開始在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下之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各項公司通訊，並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報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可能快地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發送予我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該等文件亦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閱。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單獨接洽，以尋求其確認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的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http://ir.weibo.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將導向投資者至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的收購事項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一項收購（「收購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事項詳情包括：

目標	對價 ⁽¹⁾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的 權益百分比 ⁽¹⁾	主要經營活動
業務A ⁽²⁾	200	100%	電競戰隊

附註：

(1) 表中所披露的概約對價指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對價。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於目標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收購事項的對價乃根據市場動態、雙方協定的估值及目標公司運營所需的資本等因素經商業公平談判後達成。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因此預期可產生協同效應。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如落實）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為免生疑問，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不會撥資用於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授出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事項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收錄於本文件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非可隨時查閱

本公司確認，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可隨時查閱的歷史財務資料。尤其是，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為一支電競團隊，其並無任何歷史現金流量或損益表可供納入本文件。

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載入本文件並沒有意義且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計收購事項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收購事項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就收購事項提供了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為須予披露交易且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資料，例如包括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的描述、投資金額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目標公司控股股東的說明。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與收購目標訂立保密協議且並無該等披露的許可，我們未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名稱。由於以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預計不會將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用於為收購事項撥資。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有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無需披露，尤其包括下列各項：

- (i)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ii)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iii)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iv) 根據呈報的最近一個財年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對所有期間的利潤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以確認採用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按照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資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其中包括）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更新2016-13「金融工具－信貸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貸損失的計量」（或ASC專題第326號）及會計準則更新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ASC專題第326號於2020年1月1日獲採用，通過創建基於預期損失的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的關於金融工具減值的準則。ASC專題第326號不允許全面追溯法且不應對可資比較的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有關採用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ASC 842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獲採用，方式為對所有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不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資產14.4百萬美元及經營租賃負債14.9百萬美元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且對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以下就上文所識別與我們相關的若干項目作出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a)就於最近一個財年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若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累計虧損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相關規定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b)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載入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當前披露載有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我們認為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載入《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所規定的若干所需資料對於香港投資者而言無重大價值且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而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上文所述香港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將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70間子公司（包括本公司併表關聯企業），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新浪公司及Ali W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WB」，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並非董事但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

我們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要非公開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曹國偉先生，自微博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董事長，並透過新浪控制本公司，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其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交易（「**第1類**」）；
-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曹國偉先生外）、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i)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根據於有關期間前制定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的各自交易（「**第2類**」）；
- (c) 我們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並非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借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並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借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人士及使用其各自股份的第2類人士（本節「一 於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者除外）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我們已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訂立第10b5-1規則計劃的第1及2類獲許可人士於計劃訂立後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並無裁量權；如果第1及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在進行相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包括《納斯達克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時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若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刊發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該項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中的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此規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受規管的海外法律或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自香港證監會獲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申報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屬重大）。

股東保護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第一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標準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屬於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3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

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文」）。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文。根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聘、辭退審計師，並向其支付酬金。儘管董事會有該權力，其已自我們於2014年4月在納斯達克上市起將該職能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董事會獨立組織。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董事。

我們已申請，且已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規定，每年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合資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細則當前規定，本公司應在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將在應屆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股東週年大會條文**」）的規定，以規定我們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在修訂細則及採用股東週年大會條文前，本公司承諾自上市起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承諾在自上市起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根據第13.46(2)(b)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抵觸或導致違反本公司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款或規定或目前在開曼群島生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公開規則或法規。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必須允許持有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此必須獲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但我們的細則中目前規定的最低比例為不低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此外，當前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合計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的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我們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請求條文」），以便(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目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股東人數降低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10%的股東人數。

在修訂細則之前，我們承諾當合計持有我們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10%的股東要求，我們會召開股東大會。

細則的其他建議修訂

此外，我們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對細則作出以下修訂（連同股東週年大會條文及請求條文，「建議修訂」）：

- (i) 納入「創始人」的新定義，指曹國偉先生；
- (ii) 納入「創始人關聯公司」的新定義，指：
 - (a) 創始人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其條款應明確規定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應由創始人控制；
 - (b) 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一項信託控制因素的信託；或
 - (c) 由創始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控制的一家私人公司或其他實體；
- (iii) 修改細則第5(c)(ii)條如下：
 - (a) 將「關聯公司」變更為「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以便在B類普通股持有人轉讓B類普通股予任何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的人士或實體時，該等轉讓的B類普通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立即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 (b) 增加從B類普通股轉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新條件，以便在變更任何B類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並非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並獲得任何新浪母公司「控制權」（即通過與創始人訂立協議以共同控制新浪母公司）的任何人士）的控制權時，即使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仍對新浪母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其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以重新指定方式）立即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c) 增加「控制」的定義，指(i)有權控制管理層或選舉董事會或同等決策組織的多數成員，或(ii)有權行使或在股東大會或有關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的同等決策組織(通過授權委託書、投票委託、股東協議或其他方式)控制5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的相關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或之前提出決議案，修訂細則以加入建議修訂，且倘若提呈決議案並未於首屆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繼續於首屆股東大會後的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提呈決議案(僅限尚未獲批准的決議案)，直至提呈決議案獲批准；
- (ii) 創始人及新浪公司各自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只要建議修訂尚未於股東大會通過，倘於緊隨上市後新浪出售、處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股份後其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低於60%，則其將不會作出有關出售、處置或轉讓，且新浪將出席首屆股東大會(包括B類普通股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上文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以確保或有足夠法定人數及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且倘若提呈決議案並未於首屆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出席並於其後本公司提出該等提呈決議案的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直至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批准；
- (iii) 創始人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於細則獲正式修訂以加入建議修訂前，新浪公司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不會由創使人本身或創始人關聯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控制，且其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以使任何B類普通股若將轉讓予並非創始人關聯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倘B類普通股不再由創始人或創始人關聯公司「控制」(定義見上文建議修訂)，則相關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 (iv)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日期前獲得阿里巴巴的承諾，即其將出席首屆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並投票贊成上文概述的提呈決議案，且倘若提呈決議案並未於首屆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將出席並於其後本公司提出該等提呈決議案的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直至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批准。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於2021年12月1日舉行首屆股東大會，以就修訂細則提呈相關決議案。倘有關修訂於上市前經首屆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用，上述豁免及投票承諾將自動失效。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須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須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七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70家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的此資料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資料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重要意義。

主要子公司包括我們滿足美國S-X條例項下「重要子公司」財務限額(即佔(a)本集團資產總額或(b)本集團淨收入總額及(經公司間抵銷後)歸屬於控股權益的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或虧損相當於有關合併利潤或虧損絕對值的10%以上)及代表我們業務(包括該等持有主要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及研發的業務)的所有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主要子公司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利潤的110.8%、99.8%及137.3%，原因是其他子公司錄得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且主要子公司的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收入總額的98.1%、92.9%及95.5%。概無其他個別非主要子公司同時為本集團貢獻超過除所得稅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收入總額及淨利潤的10%以上。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的69.8%、65.5%及71.5%。因此，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我們股本及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對於其全部或大部分股本均由我們持有或擬持有的每一家公司，或就其利潤或資產會或將會對會計師報告或下期公佈賬目內的數據有重大貢獻的每一家公司，上市文件須載列有關該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營公司狀態、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我們持有或擬持有其已發行股本比例的資料。

因本節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認為，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全部重要信息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上市文件列出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文件中載明若干事項，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說明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期權(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該期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可能不時採用股權激勵計劃，包括：(a)我們於2010年8月採用的201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b)我們於2014年3月採用的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香港證監會已批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關聯企業)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期權。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相關期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2%。假設相關尚未行使期權已獲悉數行使，股東的持股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發行的流通在外股份被攤薄約3.1%。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內容與我們的20-F申報內容大致相符，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有關披露不含下文所載全部內容，因此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並無必要性及／或不適用，且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我們認為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全部重要信息已於本文件披露，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1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規定，如上市文件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一名或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則須載有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費用、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與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的披露一致。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且不會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具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對於本文件現有披露仍未足以嚴格遵守有關規定之處，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

權益資料的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上市文件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資料。

誠如下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分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據此頒佈的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已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將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該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發售價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項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須於上市文件披露。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而我們對於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市價並無控制。鑑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可於納斯達克自由交易，自本文件批量印刷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

設定固定價格或有每股發售股份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考慮到(其中包括)如此可能反映任意底價並可能損害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進行定價的能力。

最高公開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該替代的披露方法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

鑑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故於本文件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將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要求披露「申請及配發每股股份時應付的款額」的規定。

有關此替代定價機制的充分披露將於本文件相關章節內披露，這將為香港投資者提供充足信息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理人，認購或購買任何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尋求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訂明，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如下：

- (i)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購買人，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待遇；及
- (ii) 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述關於公眾股東必須持有最低百分比股份的規定並不適用於第二上市。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14年4月起已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我們的現有股東每天發生變動。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分配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就於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新浪公司及Ali WB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新浪公司及Ali WB外，我們並無非董事且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每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每名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待遇；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代表的討論及(ii)將由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以附件A所載形式呈交予聯交所的確認）均已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其無理由相信已經或將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我們預期可滿足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他們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權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

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無需母公司股東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當時的投資者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倘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不時考慮會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商機，包括在我們任何業務子公司達到相當成熟程度時將其分拆上市。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狀況及市場情況。於某些情況下，上市後三年內分拆上市或屬適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適合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標，故此我們並無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的任何信息或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的任何其他詳情，因此，本文件並無關於任何可能分拆上市的任何信息的重大遺漏。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方可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潛在分拆毋須根據我們的細則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我們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將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無論潛在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我們股東的影響均應該是相同的（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因此，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限制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潛在分拆的子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就分拆業務子公司，我們不受任何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限制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在因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而未有相關信息的情況下披露其潛在分拆實體的任何細節。

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包括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因此，彼等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要分拆上市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潛在分拆上市；倘董事認為分拆上市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上市。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豁免：

- (i) 我們在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分拆我們的任何業務子公司，直至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潛在分拆不會使本公司（將要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除外）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將予分拆上市的任何子公司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而倘將予分拆上市的子公司超過一家，有關評估將根據累計基準作出；
- (ii) 我們將於本文件披露有關上市後三年內進行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公司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其中的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將予分拆上市的任何業務子公司各自須獨立符合適用上市資格要求；及
- (iv)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公眾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大量股份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其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該情況。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一項裁定，即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獲得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超出5%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獲得或處置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1%或以上），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企業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人提供與我們重要股東的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文規限，條件如下：

- (a) 股份的大量交易並無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該等披露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